#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和运动防护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对“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和运动防护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和运动防护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在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以东、竹山路以北、福斯蒂娜以西空地内建设医疗器械和运动防护器械生产项目。产能为年产 10000 万卷。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为粘性胶带生产线，即包括 1#、3#厂房，二期为粘性绷带生产线，即包括 2#以及综合楼，本项目将从项目的整体验收变动为阶段性验收，共分为两个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粘性胶带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关于《医疗器械和运动防护器械生产项目》备案证（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

2019-320118-27-03-567791），并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和运动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818 号）。本项目一阶段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调试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总投资概算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医疗器械和运动防护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相配套的设施，即粘性胶带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原环评发生以下情况变动：1.本项目将从项目的整体建设变动为阶段性建设，目前仅建设一阶段，一阶段建设内容为粘性胶带生产线；2.本项目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烘干温度过高，为使气体降温，提高处理效率，新增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长期循环使用产生废水，当浓度高时，喷淋废液（HW12）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为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涂胶、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除雾+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官溪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设施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其他

该项目废水、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工况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和运动防护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以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库依托原厂区 20m$^2$，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厂区 50m$^2$。

6、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和运动防护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进一步加强对危废库的维护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和运动防护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 验收组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 组长 | 建设单位 | 史[illegible] | 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经理 | 13951931571 |
| 与会人员 | 专家 | 吴睿 | 中地瀛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高工 | 13913034305 |
| | 专家 | 范[illegible] | 江苏[illegible]仲达 | 高工 | 18957657681 |
| | 专家 | 王[illegible]山 | 南京科技大学 | 教授 | 13062215518 |
| | 验收监测单位 | 贺梦[illegible] | 江苏华[illegible] | 工程师 | 183578312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